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Mini Universe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Mini Universe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葉金弋先生全資擁有。鑒於上述者，根據GEM上市規則，Mini Universe及葉金弋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業務獨立性

經計及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葉金弋先生亦為最終控股股東。除葉金弋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為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除非組織章程細則所另行准許，否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c)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振吉先生、林偉昶先生及張廣達先生)均經驗豐富及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監察本集團的運作。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全權獨立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擁有自身的資源獨立進行業務。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並可就提供服務自行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同時設有高級管理層、項目經理及工程師組成的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此外，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辦公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便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訂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團隊、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從財務角度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截至2025年3月31日，應收董事(即葉金弋先生及呂先生)款項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取得由執行董事葉金弋先生及呂先生以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借款及融資。銀行貸款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或之前解除，並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節及「財務資料 — 債項 — 銀行借款」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或貸款，亦無任何其他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財務需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地自外部資源提供資金而毋需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此將使本集團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性。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2025年1月13日，葉金弋先生以現金1.5百萬港元投資復創智能有限公司（「復創」）7.50%的無投票權股份。復創主要從事提供結合人工智能演算法與行業專業知識的智能重新校驗解決方案以優化建築物的能源使用、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用戶的舒適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創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香港一所大學的研究助理教授，其研究領域包括能源及熱能系統以及能源可持續發展）、聚優控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葉金弋先生分別擁有約47.18%、45.32%及7.50%權益。有關聚優控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收購九玄控股」一段。葉金弋先生確認，彼對復創的營運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葉金弋先生就復創的融資申請以個人身分投資復創，該申請明確要求獲得獨立第三方（包括創業投資者、天使基金、私人公司或個人）的私人投資。由於金葉香港正在籌備[編纂]，葉金弋先生決定以個人身分投資復創。

由於我們為一家主要從事機電工程的香港承建商，專門從事供應、安裝、保養及維修(i)暖氣、通風及冷氣調節系統；(ii)電力裝置系統；及(iii)給供水系統，而復創主要從事提供結合人工智能演算法與行業專業知識的智能重新校驗解決方案，以優化建築物的能源使用、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用戶的舒適度。董事認為復創所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正在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中持有控股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此外，各控股股東均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控股股東各自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及本集團推廣、出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安裝、保養及維修(i)暖氣、通風及冷氣調節系統；(ii)電力裝置系統；及(iii)給供水系統)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獲得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惟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多於5%的股權除外。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進行者外，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已進一步承諾，倘彼等任何一方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有關機會的條款提供該機會予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視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有關控股股東的通知起計三十(30)日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

此外，各控股股東亦承諾，於[編纂]後：

- (i) 將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的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容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經合理事先知會下)充分查閱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 (iii) 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葉金弋先生及Mini Universe已各自承諾，在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論個別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為其本身(不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僱傭而向本集團任何現有或於當時的現有僱員、客戶或供應商作出招攬或干預或誘使；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進行、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資料(本公司以公佈或公開披露方式刊發的該等資料除外)。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

- (i) 股份在聯交所終止上市當日；或
- (ii) 葉金弋先生及Mini Universe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作控股股東或最少一名並非葉金弋先生及Mini Universe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的其他股東(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彼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多於葉金弋先生及Mini Universe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共同持有的股份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2)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安排的檢討事宜作出決定的基準；
- (3) 控股股東將提供(i)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聲明書；(ii)就於本公司年報中提述上述確認書的同意；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當董事會意識到或懷疑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發生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件時，董事會將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件；
- (5)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有利害關係董事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需要))，以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之含義及風險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以監察任何不規範的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7) 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